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价格监测与成本调查队			
项目名称：	本市城乡低保低收入居民家庭生活状况调查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由市价格部门发布下达调查任务，各区价格部门进行选点抽样，依托与民政部门建立的调查工作协同机制，由街居人员协助调查，督促样本户每天记账、每月汇总、每季上报数据，通过低保调查信息系统，做好数据初审、完成数据复审和统计上报工作，市价格部门对各区调查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形成季度、年度调查报告，为制定调整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提供基本依据，为与物价挂钩的临时补贴联动机制提供主要数据支持。调查工作经费保障以市级下拨为主，区级配套为辅。		
立项依据：	自上世纪90年代本市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建立以来，城乡低保调查就同步持续开展至今，是历年本市价格工作安排的一项例行内容，通过调查，关注并反映低收入群体生活状况，提交的调查报告多次获市领导批示，相关建议屡次被市政府采纳，为低保政策的制定、调整和完善提供了重要依据。2017年，与市民政局正式建立工作协同机制，联合发文《上海市物价局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加强本市城乡低保低收入调查工作协同的通知》（沪价监调〔2017〕1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通过及时准确掌握城乡低保居民生活状况，对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进行分析评估，并为相关政策的制定调整完善提供基本依据，以保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经济社会发展现状、物价水平相适应。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定《上海市城乡低保居民家庭生活状况调查质量监督考核办法（试行）》，通过标准化管理，对调查工作进行全面规范。1、严格预算执行范围。2、细化量化项目管理。3、加强数据校验审核。4、坚持各种形式调研。通过调查工作，及时掌握了本市低保居民家庭生活状况，为制定和调整社会保障政策提供基本依据。		
项目实施计划：	每季度，首先由调查点工作人员对所属的调查户填写的入户单表进行一级汇总，其次由各区调查工作人员对所辖各调查点的一级汇总表进行二级汇总，再次由市价格部门对各区二级汇总表进行三级汇总，最终形成全市低保调查数据，由市价格部门汇总分析，形成季度调查报告。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总目标：及时准确掌握城乡低保居民生活状况，对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进行分析评估，并为相关政策的制定调整完善提供基本依据，促进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经济社会发展现状、物价水平相适应。阶段性目标：每年完成年度调查任务，对当年调查数据进行汇总分析，结合调研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完成并向市领导及相关部门提交调查报告。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471,8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471,8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471,8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466,800.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执行率	>=80%
	财务管理	专款专用率	=100%
产出目标	数量	数据上报完成率	=100%
		调研分析	增加
	质量	数据质量	提高
		措施建议	提高
	时效	上报及时率	=10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准确掌握低收入群体生活状况	提高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促进社会救助和保障政策调整完善	完善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价格监测与成本调查队			
项目名称：	价格监测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的《价格监测规定》和《价格异常波动监测预警制度》（发改价监〔2004〕474号规定，要求各省市科学有效地组织价格监测工作。市价监成调队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要求，有序做好主副食品、工农业生产资料、日用消费品、汽车、房地产、劳动力等价格监测工作；继续提高价格信息公共服务水平，做好主副食品价格信息定期发布，深化超市商品价格信息专项发布；进一步拓展与深化监测领域，加强涉贸易摩擦、价格改革重点等领域调研和监测，提高价格信息公共服务水平，完善监测制度体系建设。		
立项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监测规定》、《价格异常波动监测预警制度》（发改价监〔2004〕474号）、相关价格监测报告制度等。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1、通过开展价格监测工作，发挥价格监测在宏观经济调控和价格管理中的重要作用，正确引导生产、流通和消费，保持市场价格总水平的基本稳定。2、围绕价格工作重点和市民生活热点，着力做好民生相关领域形势分析与价格监测工作，为市领导及市政府有关部门决策稳定市场相关措施提供价格信息依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监测质量管理暂行办法》、《价格监测规定》；上海市发展改革委《上海市价格监测质量监督考核办法》、《上海市价格监测志愿者管理制度》、《关于规范本市主副食品采价品种及规格的说明》等。		
项目实施计划：	1、2020年1月至12月，按照国家价格监测报告制度和本市价格监测工作要求，定期做好主副食品、工农业生产资料、日用消费品、汽车、房地产、劳动力等价格数据采集、审核、汇总、上报和分析预警等各项工作。2、定期召开各区、监测点以及志愿者等业务培训，提高价格监测工作质量。3、定期做好主副食品、超市商品以及“菜篮子”价格指数等价格信息的发布工作。4、做好其他价格应急监测与预测工作。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总目标：1、确保市价监成调队有效完成价格监测工作，掌握主要社会商品价格情况，反映市场价格总体水平。2、及时预警民生商品、服务的价格异动，适时发布价格信息，引导市场价格预期。阶段性目标：1、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监测中心有关监测报告制度，按日、周、旬、月等频率完成主副食品、消费品、有色金属、钢材、电煤等价格监测任务。2、对主副食品、有色金属、钢材等监测数据定期做好汇总分析，形成报告材料，供领导和有关部门参考使用。3、及时完成国家和市里布置的应急性价格监测任务，做好市场价格巡查和预测预警工作。4、定期做好区价格监测部门工作人员、价格监测志愿者和监测点报价人员业务培训，提高监测人员业务水平。5、完成其他有关价格监测工作。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1,006,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006,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116,3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064,248.99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执行率	>=80%
	财务管理	专款专用率	=100%
产出目标	数量	数据上报完成率	=100%
		价格信息发布数据条目	增加
		培训参与度	>=80%
	质量	业务培训质量	提高
		国家和本市价格监测任务完成率	=100%
		价格分析和预测预警能力	提高
	时效	上报及时率	=100%
培训反馈及时率		=10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价格信息发布质量	提高
	满意度	被培训对象对培训的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其它	各区价格监测业务水平	提高